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数量：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总额为4,000万股至8,000万股，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53元/股测算，本次回购金额预计为人民币14,120万元~28,240万元，实际使用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3元/股（含）即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底股东大会结束时；公司预计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底股东大会，如无特殊情况下，本次A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6月26日。如公司在2024年年底股东大会前召开任何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该等回购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则以较早之日为准。

●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除本次回购A股股份外，公司拟同步根据2023年度股东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予的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一般性授权框架下实施H股股份回购。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新颁布、修订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策及审议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中远海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公司董事会全体七名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回购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及《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A股和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回购股份数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5-016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A股和H股各自总股数的10%。

因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市价净资产，本次回购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四）项所指“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因此，公司根据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给予的一般性授权回购公司A股股份，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8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底股东大会结束时。
预计回购金额	14,120万元~28,24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5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增加注册资本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转让 □回购并转让给其他股东 □回购并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000万股~8,000万股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962%-0.5924%
回购账户名称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1888241264,18866884037

注：公司预计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底股东大会，如无特殊情况下，本次A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6月26日。如公司在2024年年底股东大会前召开任何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该等回购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则以较早之日为准。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底股东大会结束时；公司预计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底股东大会，如无特殊情况下，本次A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6月26日。如公司在2024年年底股东大会前召开任何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该等回购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则以较早之日为准。

###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减少注册资本)	4,000~8,000	0.2962~0.5924	按回购价格上限3.53元/股计算，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14,120万元~28,240万元，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注：公司预计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底股东大会，如无特殊情况下，本次A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6月26日。如公司在2024年年底股东大会前召开任何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该等回购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则以较早之日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3.53元/股（含），即不超过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3.53元/股（含），即不超过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A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4,000万股和上限8,000万股测算，根据公司截至2025年4月8日最新的股权结构，预计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03,718,112	100%	13,463,718,112	100%
A股	9,827,718,112	72.78%	9,787,718,112	72.70%
H股	3,676,000,000	27.22%	3,676,000,000	27.38%
股份总额	13,503,718,112	100%	13,463,718,112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263.6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02.96亿元，货币资金为87.02亿元，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为0.22%、0.93%和3.25%。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下限和上限分别为4,000万股、8,000万股计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截至2025年4月8日总股本的0.2962%-0.5924%，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公司直接控股股山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上升，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回购期间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也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在存在减持计划。2025年4月8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询问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根据上述主体的回复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依法通知债权人。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事项将按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出的一般性授权办理。

三、H股回购安排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除本次回购A股股份外，公司拟同步根据2023年度股东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予的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一般性授权框架下实施H股股份回购。

上述回购H股安排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回购股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如遇监管部门新颁布、修订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五、相关说明

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如果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收购守则》所定义，下同）对公司控制或有权控制的投票权（包括公司A股及H股）在任何12个月内因其增持公司股份及/或实施上述一般性授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等原因除增加2个百分点以上，将引发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收购守则》项下作出强制要约的责任。

按回购A股股份数量上限8,000万股及一般性授权下H股股份回购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回购A股股份及H股股份不会导致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公司控制或有权控制的投票权在12个月内增加2个百分点以上，不会触发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收购守则》项下作出强制要约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4月8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石岭社区凯丰路10号麒麟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鹤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1.1.1、议案表决情况

1.1.2、议案主要内容

1.1.3、议案背景情况

1.1.4、议案审议情况

1.1.5、议案表决结果

1.1.6、议案涉及的评估报告

1.1.7